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 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马达加斯加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

强友谊和发展两国卫生事业方面的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马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同意派遣三十四人组成的医疗队（包括译员、司机、厨师等）赴马达加斯加进行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马达加斯加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马方开展医疗工作（不承担法医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相互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将由马方指定的部门与中国驻马达加斯加大使馆协商确定。

第 四 条

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医疗用品和药品由马方供应。马方没有的中成药和针灸器械等由中方无偿提供。

第 五 条

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其他物品，由中方负责运至马方指定的港口。马方负责它们在马达加斯加境内的运输，并免除其所有的海关税收。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赴马达加斯加的旅费及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他们回国的旅费及在马达加斯加期间的住宿费（包括必要的家具、卧具）、国内交通费、办公费、出差费、医疗费和生活费（医生每人每月四万马法郎、译员每人每月三万五千马法郎、司机每人每月三万马法郎）由马方负担。

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由马方按月拨付给中国驻马达加斯加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如遇到马达加斯加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中马双方进行协商，对原定费用标准作相应调整。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在马达加斯加工作期间，马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马方规定的假日。他们每工作满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如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当年休假，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应尊重马方的法律和马达加斯加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修改和补充。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本议定书期满时，如缔约之一方不提出废除，则自动顺延有效期两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十日在塔那那利佛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

临 时 代 办
靳 民 生
(签字)

卫生部部长
让·雅克·塞拉芬
(签字)